



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配股股份变动及获配股票上市公告书

(湖南省长沙市劳动西路589号)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18层

公告日期:2011年4月27日

特别提示
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通程控股”)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在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相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本公司配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文件。
本次配股申购时间为2011年4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ANGSHA TONGCHENG HOLDINGS CO.,LTD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劳动西路589号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劳动西路589号
发行前注册资本:351,016,310元
股票代码:000419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熊纯达
董事会秘书:杨格艺
邮政编码:410007
联系电话:0731-85534994
联系传真:0731-85535588
互联网网址:www.c-tongcheng.com
电子邮箱:top0708@263.net
经营范围:酒店的投资管理;房地产业、旅游业和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实业投资;(不得从事经营业务由分支机构开展,该分支机构可,不得从事经营 综合零售;食品、饮料、烟草制品、文化用品及器材、家用电器、电子产品、五金、家具、室内装修材料的零售;废旧家电回收与销售;互联网上网服务。

二、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一)发行类型:配股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本公司发行公司于2010年11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0年7月6日召开的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2.本次发行履行监管程序
2010年12月29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2010年第266次会议审核,本次配股发行申请获得审核通过;2011年2月14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85号)核准公司本次配股申请。
3.发行对象和发行方案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配股说明书》(证监会公告[2009]15号)规定,截至2011年4月11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通程控股股票的全体股东。
《发行方案》:本次配股以截止2010年3月31日总股本351,016,310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10股配售3股,发行前总股本351,016,310股,发行数量为1,053,048股,其中,网下配售数量为248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9.84%。
《发行方式》:网下定价发行。
《发行数量》:实际发行1,053,048股。
《发行费用》:实际发行费用2,554,753.82元(包括承销及保荐费用、审计费用、律师费用及其他费用等),每股发行费用为2.42元。
《募集资金总额》:580,204,952.84元。
《募集资金净额》:557,650,199.02元。
《注册会计师对本次募集资金到账的验证情况》: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证,出具了《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开户名	开户行	开户账号
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湖南省分行	80010037808099001
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长沙分行松桂园支行	731902194310102

三、股票上市情况
(一)所属上市公告书的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公司本次新增A股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二)新增股份上市日期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发行获配股票将于2011年4月28日上午10:00起上市。
(三)本次配股上市相关事项
1.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2.新增股份上市日期:2011年4月28日
3.股票简称:通程控股
4.股票代码:000419
5.本次配股发行后总股本:351,016,310股
6.本次配股新增上市股份:101,969,236股,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增加101,899,512股,有限售条件股份增加69,724股
7.本次配股后总股本:452,985,546股
8.股票简称:通程控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9.上市保荐机构: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本次配股共计101,969,236股人民币普通股将依以下原则上市流通:有限售条件部分获配股份仍为有限售条件股份,上市流通日为其原有限售条件股份解禁日;无限售条件部分获配股份自2011年4月28日上午10:00起上市流通。
(五)本次配股发行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1.本次配股发行前,截至2011年4月11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发行前持股数(股)	发行后持股数(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周兆连	董事长、总经理	男	61	211,582	275,057	240,810	0.07	69,224	310,534	0.07
2	熊纯达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男	47	0	0	350,775,500	99.93	101,899,512	452,675,012	99.93
3	熊涛涛	董事	男	42	4,108	5,340	351,016,310	100.00	101,969,236	452,985,546	100.00
4	熊健	董事	男	42	19,028	24,737					
5	杨格艺	董事、董事会秘书	女	44	0	0					
6	曹光时	独立董事	男	58	0	0					
7	曹炎荣	独立董事	男	69	0	0					
8	廖武明	独立董事	女	64	0	0					
9	鄧小兰	监事会主席	女	51	44,896	58,365					
10	章德水	监事	男	46	7,000	9,100					
11	张宏伟	监事	女	43	0	0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发行前持股数(股)	发行后持股数(股)
6	中国财产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0.69	2,439,013
7	丁蔚强				0.69	2,406,787
8	长沙永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68	2,402,750
9	交通银行-长城久富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63	2,200,000
10	中国银河-华夏大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0.57	2,000,000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发行前持股数(股)	发行后持股数(股)
1	长沙通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5.11	204,355,237
2	湖南天晟通信有限责任公司				1.34	6,087,575
3	湖南省长沙电力局				1.38	4,906,249
4	中国人保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0.94	4,259,917
5	中国银河-富兰克林国海海外动力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0.86	3,873,891
6	中国财产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0.70	3,170,717
7	丁蔚强				0.69	3,128,823
8	长沙永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69	3,123,575
9	交通银行-长城久富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63	2,860,000
10	中国银河-华夏大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0.57	2,600,000

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摇号抽签及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一、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1,2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860号文核准。
二、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5.75元/股,发行数量为1,250万股,其中,网下配售数量为248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9.84%。
三、本次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摇号抽签的方式进行了网下配售。本次摇号采用按申购单位(62万股)摇号的方法,按配售对象的有效的申购单位进行配售,每一申购单位获配一个编号,最终摇出4个号码,每个号码可获配62万股股票。
四、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缴款工作已于2011年4月25日(日)结束,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网下发行的有效申购资金总额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对此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五、根据2011年4月22日(日)公布的《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网下申购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一、网下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的要求,主承销商按照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询价对象名单,对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资金有效申购结果,主承销商做出最终统计如下:
经核查确认,在初步询价中提交有效报价的23个配售对象均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了申购款,有效申购资金为91,000.5万元,有效申购数量为3,534万股。
二、网下摇号及中签结果
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总量为57个,起始摇号号码为01,截止摇号号码为57。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2011年4月26日(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路1步工业区10栋A座主持了亿通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摇号抽签仪式。摇号及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两位数字 中签号码
末两位数字 56,41,23,19
凡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4个,每个中签号码获配62万股。
三、网下配售结果
本次网下发行配售对象配售的股数数量为248万股,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网下中签率为7.01754386%,认购倍数为14.25倍,最终向配售对象配售股数为248万股。
根据网下摇号中签结果,最终获配情况如下:

序号	询价对象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获配股数(万股)
1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48	62
2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248	62
3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六组合	248	62
4	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248	62

注:1、上表中“获配股数”是根据《发行公告》规定的网下摇号配售方法进行处理后的最终配股数量。
2、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应退申购款金额,如有疑问请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四、网下发行的报价情况
1、初步询价期间配售对象的报价明细
在2011年4月18日(日)至2011年4月20日(日)的初步询价期间,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所有询价对象发出邀请。截至2011年4月20日(日)15:00时,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共收到30家询价对象统一申报的44家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申报信息,具体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询价对象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申报价格(元)	拟申购数量(万股)
1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9.00	124.00
2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6.00	248.00
3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吴证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9.99	186.00
4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23.00	124.00
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3.00	248.00
6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24.00	62.00
7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6.00	62.00
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现金集合理财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4年1月15日)	24.50	248.00
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2.50	248.00
10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6.00	186.00
1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5.80	124.00
12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22.00	248.00
13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江海证券自营投资账户	25.00	62.00
14	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30.20	62.00
15	瀚安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瀚安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22.00	124.00
16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宝盈泛沿海区域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6.00	248.00
17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宝盈资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3.00	62.00
18	跨阳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跨阳证券投资账户	22.00	248.00
19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25.00	248.00
20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六组合	26.00	186.00
2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富国天利增长债券投资基金	23.00	62.00
22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富国天丰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6.00	62.00
23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富国天利增长债券投资基金	20.00	62.00
24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优势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5.00	186.00
25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优势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3.00	186.00
26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优势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6.50	124.00
27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优势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5.00	186.00
28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希望增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4.00	124.00
29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经典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00	186.00
30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收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3.00	186.00

2、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
根据主承销商出具的发行人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综合绝对估值和相对估值的结论,认为

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1年4月25日(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A股1,002万股,主承销商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并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验证,结论如下:
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90,486户,有效申购数量为676,626,500股,配号总量为1,353,253个,起始配号0000000001,截止配号为000001353253。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1.480876081%,超额认购倍数为68倍。

为发行合理价格区间为28.99-34.72元/股,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在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截止日2011年4月20日(日)3:00前平均市盈率为58.40倍。
五、持续督导期限
本次网下配售对象获配股票的锁定期为3个月,锁定期自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上市流通前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冻结。
六、冻结资金利息的处理
配售对象申购款(含获得配售部分)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按《关于缴纳证券投资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6]17号)规定处理。
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配售对象对本次公告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 010-6322948
传真: 010-6322946
八、发行人: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4月27日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于2011年3月29日以公告形式发出通知,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2011年4月26日下午14时在南京市江宁开发区将军大道100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1年4月25日-2011年4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4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4月25日下午15:00至2011年4月26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表 24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27,412,3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204,000,000股的 62.4570%,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 1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27,342,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2.422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69,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42%。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葛宇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三、议案的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或事项(具体内容见公司董事会2011年3月29日相关公告):
1、会议以127,408,700票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72%,1,100 票反对,2,50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会议以 127,406,500票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54%, 1,100 票反对,4,70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会议以 127,406,500票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54%, 1,100 票反对,4,70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案》;
4、会议以 127,406,500票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54%, 3,600票反对,2,20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会议以 127,406,500票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54%, 1,100票反对,4,70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1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6、会议以 127,406,500票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54%, 1,100票反对,4,70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7、会议以 127,406,500票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54%, 1,100票反对,4,70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会议以 127,406,500票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54%, 1,100票反对,4,70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9、会议以 127,406,500票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54%, 1,100票反对,4,70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会议以 127,406,500票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54%, 1,100 票反对,4,70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网络投票系统>的议案》;
11、会议以 127,406,500票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54%, 1,100 票反对,4,70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2、会议以 127,406,500票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54%, 1,100 票反对,4,70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3、会议以 127,406,500票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54%, 1,100 票反对,4,70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会议以 127,406,500票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54%, 1,100 票反对,4,70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5、会议以 127,406,500票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54%, 1,100 票反对,4,70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6、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产生了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① 股票表决决 130,083,201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2.0963%,选举通过朱华明先生为股东代表监事;
② 股票表决决 124,602,001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7.7943%,选举通过管明娟先生为股东代表监事。
四、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吴宇先生代表全体独立董事向大会作了2010年度工作的述职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2010年度述职报告全文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江苏致邦律师事务所步兵律师、杭仁春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会议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致邦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0838 证券简称:国兴地产 公告编号:2011-014
国兴融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北京国兴南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4月24日国兴融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七届十一次会议,监事会八届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通过了《关于北京国兴南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同意北京国兴南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华公司”)为开发北京国兴融达地产项目(以下简称“小月河项目”)已发生的开发成本15,721,246.93元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现就有关事项进行如下具体说明:
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背景
“小月河项目”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东部,北四环中路与北五环之间京农公路西侧,京昌路规划模型楼体塔院建设项目的中-3项目。北京市海淀区欣华工商公司享有该地块的集体土地的所有权,土地性质现为集体建设用地项目。项目的规划条件为居住用地兼公共施用地,总用地面积约55.1公顷,其中建设用地17.2公顷。
二、项目进展情况
1、2004年6月15日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南华公司与北京市海淀区欣华工商公司于签订了《小月河“生态办公区”项目合作开发协议书》,于2004年6月24日签订了《小月河“生态办公区”项目合作开发补充协议》,并于2004年6月4日签订了关于小月河生态办公区项目环评工作的备忘录。
2、2006年4月30日南华公司取得了北京市国土局对项目土地一级开发授权,即《授权北京国兴南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进行京昌路塔院绿地中-3建设项目土地一级开发的批复》(京国土局[2006]253号);
3、2006年9月28日南华公司取得了项目的《北京市建设项目规划意见书》(2006规意选字0256号);
4、2006年10月22日南华公司取得了北京市发改委关于本项目进行土地预审的批复,即《关于海淀区京昌路塔院绿地中-3地块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土地预审告知单》(2006京发改投字[0]京发改[2006]441号);
5、上述文件的授权或有效期至2010年5月30日。
三、项目进展情况
截至2010年5月31日,南华公司为“小月河项目”的一级开发累计支出开发成本15,721,246.93元,其中土地成本281,511.33元,前期工程费5,882,585.00元,基础设施费869,788.56元,利息886,074.00元,开发间接费7,801,288.04元。
四、项目损失的说明
1、2010年5月,经公司董事会七届七次会议批准,同意转让公司持有南华公司的100%股权,并在天津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截止2010年11月30日,无受让方承接南华公司股权。
2、公司在2010年三季度中曾披露:“如南华公司转让无受让方,南华公司将退出小月河一级开发项目”,并在2010-17号业绩预告中披露:“南华公司退出小月河一级开发项目,所发生前期费用无法收回,可能形成约1,600万元亏损”。南华公司目前已退出小月河一级开发项目的备忘录。
3、截至2010年12月31日,南华公司对该已发生的开发成本15,721,246.93元全额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影响公司2010年度利润-1572.7万元。
此事项尚需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国兴融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0838 证券简称:国兴地产 公告编号:2011-015
国兴融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2011年5月17日上午9:00时,会期半天。
(二)、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姚家园路105号 观湖公寓1号楼5层公司会议室。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五)、出席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截至2011年5月1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全体股东;
3、公司聘请的会议见证律师;
4、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附后)。
二、会议审议的议案
1、审议《2010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0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关于2010年度公司年报及摘要的议案》;
5、审议《关于201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审议《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的议案》;
8、审议《关于调整公司监事的议案》;
9、审议《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北京国兴南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电话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1年5月13日9:0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登记资料:
1、社会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
2、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将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通过电话或传真方式登记。
(五)、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国兴融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注册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日期: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文信 支心
联系电话:010-59282537
传真:010-59282507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姚家园路105号观湖公寓1号楼5层
邮编:100025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国兴融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4月26日